

大會決議案二四二六(二十三)第三段之更充分更迅速實施；

五. 建議聯合國，尤其是技術合作處、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個別或彼此合作採取措施，擴大其對殖民領土難民尤其是非洲難民之協助範圍，包括協助各關係政府擬訂及實施有利於難民之計劃；

六. 促請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在其協助殖民領土難民特別是非洲難民方面所用之程序中採用最大量之伸縮性，並加強機關間合作之現行辦法，以利聯合方案或補充方案之設計與實施，並促成對該方面問題之辦法一致；

七. 建議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關之理事機構或審議機關依據將由各該機關行政首長提出之報告書，審議下列問題：

(a) 自從通過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來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問題之立法史；

(b) 有關各專門機關或國際機構至今所通過協助大會履行其使命之立法方案及程序；

(c) 行政首長擬訂及施行具體方案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困難，及協同完成大會使命之建議；

(d) 仍可擬訂何種方案及程序，使現有方案及程序更為有效，同時擬定協助大會之新的具體提案；

(e) 設置機構，以監督及檢討就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所通過各項措施之實施情形；

(f) 就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常年進度報告；

八. 決定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程內保留該項目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分別繼續審議該項目；

九.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維持聯繫。

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五三(四十七). 國家階層之協調： 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B(三十九)，尤其是其中重申“常駐代表必須更加切實履行其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技術協助方案之中心任務”，

業已審議聯合檢查組就國家階層之協調及合作提出之報告書，<sup>49</sup>

備悉聯合國伊朗評議團報告書曾提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與各有關機關駐各國代表間之關係，<sup>50</sup>

深信常駐代表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體系各參加組織之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方案之中心任務及職責應予進一步闡明，

在聯合國發展方案能力研究報告書及其他有關報告書尚未發表之前，

且深知常駐代表可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內發展工作方面給與各會員國政府協助，

一. 認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行使其協調任務時應充分確認各會員國負有協調其本國發展方案及計劃之主要職責；

二. 強調各會員國政府設置中央機構，會同常駐代表，計劃及處理向聯合國體系內成員組織所作之發展協助請求，實有價值；

三. 再度強調必須維持常駐代表在實地方面協調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方案之中心任務；

四. 強調有關各國政府充分支持常駐代表執行其任務之重要；

五. 認為為使常駐代表執行其任務起見，在各機關設有國家代表之國家，常駐代表應可向前者請求協助及諮詢意見；

六. 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確保於計劃及釐訂其所負責之發展計劃時徵詢常駐代表之意見，並向彼等供應各項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

七.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將本決議案轉遞各國及各區域常駐代表；

<sup>49</sup> E/4698，第二編。

<sup>50</sup> 參閱 E/4626，第四章。

八. 請各有關組織採取必要措施，促使各該組織內一切有關人員包括其外地代表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五五(四十七). 計算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八(四十五)第貳節，

察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報告書關於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工作之部分，<sup>51</sup> 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就該部分發表之意見，<sup>52</sup>

確認聯合國組織系統內所進行關於計算機之可能使用之各項研究務須妥予協調，

認為如此方能對聯合國體系內計算機設施共同制度之最後可能性得一概念，是項設施應有各種適用方式，包括必要時設立一個或數個中央資料庫，

同時，對於個別組織立即需要之是類計算機設施，深覺應在設計及裝置方面力求協調，

確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一部門之興趣，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三六八(四十五)第五段，尤其是其中所稱各成員組織關於計算機設施之計劃須先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屬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參照各種可能替代方法加以充分討論，然後再向其理事機構提出；

二. 認為在尚未最後決定設置共同計算機設施之利弊以前，每一成員組織應暫不承允設置或擴充其自有之計算機設施，但作為一種短期措施以事撙節，或為滿足方案上之緊急需要而確有充分理由者則為例外；同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於適當階段有機會對此種計劃表示意見；

三. 認可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建議，在聯合國各機關着手進行計算機方面任何新研究工作以前，應先將研究工作之目標與範圍通知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後者應有機會加以評議；

<sup>51</sup> 參閱 E/4668，第六十七段至第七十六段。

<sup>52</sup> 參閱 E/4716，第三十五段至第三十七段。

四. 歡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決定請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繼續工作，尤其是整理及協調正在進行或可能進行之各項研究工作；<sup>53</sup>

五. 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其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在可能必要之專家協助下，積極辦理標準化、分類及號碼等方面之工作，並為更有效交換情報與方案及集中儲存發展設計及管理所需標準資料起見，力謀各方普遍接受共同分類及共同號碼；

六. 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完成其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就資料儲藏與取用制度之概念設計正在進行之研究後，並計及其他有關研究，就蒐集及供應聯合國各成員組織共同需要之情報之最有效最經濟方法，以及斷定聯合國體系內設置各種使用方法之共同計算機設施之利弊時須由理事會考慮之主要問題，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簡要報告；

七. 希望聯合國各成員組織能在現有資源範圍內，設法籌措計算機使用者委員會可能需要之任何技術專家協助所需之經費；

八.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設法徹底審議上文第六段所稱之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五六(四十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三〇三(四十四)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六(四十五)及一三六七(四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之報告書<sup>54</sup> 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sup>55</sup> 後者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工作方案中之下列事項：經濟發展之設計、預測及政策；天然資源；會計及財務問題；人口問題；住宅、建築及設計；統計事務；公共行政；科學及技術；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國際貿易，

<sup>53</sup> 參閱 E/4668，第七十六段。

<sup>54</sup> E/4612 and Add.1-8。

<sup>55</sup> E/4670 and Corr.1。